

澳門理工學院
藝術高等學校
設計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2021 / 2022 學年 第 1 學期

學科單元	實習	班別編號	DSGN4142-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1A, 41B,41C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8	
理論課課時	0	實踐課課時	280 課時	總課時	280 課時
教師	陳漢才 hcchan@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P214 室 8893 6 912 鍾渠盛 stephenchung@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226 室 8599 6917 鍾兆榮 davidcsw@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08 室 8893 6907 顏南源 alangan@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227 室 8893 6918 黎美琪 mklai@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06 室 8893 6 905 李澄暉 patricklei@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12 室 8893 6910 孫明遠 sunmingyuan@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213 室 8893 6911 譚雅恩 nitam@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24 室 8893 6915 王芷君 joannewong@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25 室 8893 6916 黃燕雅 inwong@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37 室 8893 6925 楊琦暉 frankieyeung@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10 室 8893 6909 阮鳳蓮 flyuen@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 231 室 8893 6921 溫國勳 khwen@ipm.edu.mo 氹仔校區, 珍禧樓二樓 P202 室 8893 6902				

學科單元概論

學生在三年級和四年級之間的暑假期中會開始一個為期八個星期的專業學科實習計劃，在這個階段學生對相關之專業範疇已具備一定的認識及能力。此實習計劃中學生會被分派到相關專業領域的本地或外地設計機構進行實際設計訓練，希望透過參與實際而真實的設計工作令學生獲取實質工作經驗，將理論實踐運用在實際工作上。期間相關導師會進行實地探訪和考察學生在機構培訓期與學習情況，學生也需要在實習期末作一公開發佈會介紹實習的內容和分享經驗。

學習目標

完成實習計劃後，學生將能夠：

1. 獲得實際的設計專業工作經驗
2. 掌握相關業務的工作技巧、技能與操作
3. 了解專業創作工作的各個工作流程
4. 應用課程所學完成設計機構指派的工作

教學內容

1. 實習前期研討會及工作坊：闡釋實習期間與設計機構的應有工作態度及與員工的相處
2. 實習前期調查及準備：專業設計師及工作環境的認識
3. 實習期認識及參與設計的實際工作流程
4. 實習期的設計施工步驟
5. 實習期的設計提案和溝通技巧
6. 實習完結後的分享及檢視：專業設計工作的反思

教學方法

1. 實踐設計工作指導學生學習；
2. 在職現場觀摩學習。

考勤要求

由於學生在實習期間的上班時間及放假均按照實習機構的安排，實習期末由機構提供出席率的報告，故此這個學科單元的出席率不能按學院教務規章規定執行。如實習機構提出學生的出席率未能達至要求者，此學科單元成績被評為不合格(“F”)。

評分標準

如實習期間未能履行應有之職務，或違反實習機構之工作規章，實習學科單元將獲不合格評分。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1. 實習工作	能展示對設計實際工作流程的認識，通過三件參與作品的作品記錄，助證其實習的經驗成果	70%
2. 實習報告	報告檢視對專業設計工作的反思	30%
	總百分比：	100%

*此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教材

參考書

游娟、李翠、劉臻 (主編) (2016)。《藝術設計專業畢業實習與就業指導》。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

詳細守則：請參考實習計劃規章

學士學位課程實習計劃規章（學生須知）

1. 由於教學安排，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需於三年級升上四年級的暑假期間 (41DC) 將被分派到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為期八個星期（不少於 280 小時）的實習。於實習期間，一切之工作日期、上班時間、及假期均按照實習機構的安排。校方將建議實習機構支付基本工資予學生作交通費用，但最終決定權仍屬於實習機構。
2. 校方將會提供具備專業條件的本地實習機構給學生參考選擇，學生亦可以自行選擇本地、國內或海外（如台灣、新加坡）的專業機構進行實習。
3. 學生在揀選實習機構時應注意下列三個原則：
 - （一）機構的業務範疇是否與學生修讀的專業學科單元相符；
 - （二）工作性質側重創作與實務方面的發揮；
 - （三）機構須提供相關職務人員（如創作總監、美術總監）對實習生提供專業指導。故此，學生如自行揀選機構或在原機構的有關部門進行實習的話，便需要遞交“實習崗位工作性質申報表”，以便課程主任了解及核實機構是否適合學生進行實習計劃。
4. 外地及內地學生在本澳公司進行實習，屬於合法的勞務活動，但不能收取工資。本地學生則可以收取工資，但需要繳付入息稅。有關詳情可向學生事務處或財政局查詢。
5. 學生選擇在境外進行實習前，請了解清楚當地的勞工法例，並在實習前辦妥一切之入境手續及申請工作許可証等，校方將不負責有關的手續辦理及責任。
6. 學生在本澳進行之實習作為學術活動，屬於校方為學生購買的學生保險的保障範圍內。但如果學生在本澳以外的地區進行實習，便離開了校方所提供學生保險的保障範圍，學生須自行購買保險。
7. 學生在實習期間至少完成三件作品以作評估之用，於實習完畢後交回校方評分。但是，作品的數量將由贊實習機構根據業務需要及設計工作的性質而增減。學生需要於實習完成後回校作簡短的口述報告，並以 PPT 介紹在實習期間所完成的作品。
8. 如學生於實習期間未能履行應有之職務，或違反實習機構之工作規章（例如遲到、早退、擅離職守、不遵從上司的工作安排等），學生將可能在短期實習學科單元獲不合格評分。另外，如果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的作品及所參的工作性質與其所修讀之專業學科單元不符合，亦有可能獲不合格評分。在這方面，校方將以書面通告實習機構務必分配合適的工作給實習生，亦會要求實習機構遞交學生評估報告。

9. 實習計劃完畢後，應該新的學期即將開始，在外地實習的學生亦應盡早回澳，回校準備註冊。如實習機構要求學生多留幾天並協助處理未完成的工作，雖然學生是有責任協助完成工作，學生應自行決定可行性，但要在不影響學校之上課、學習、考試、正常上班等情況下進行，以及需要考慮到保險到期的問題，因為實習計劃完畢後，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的事務與關係，則與本校無關。實習報告的安排將開課後一至兩個星期進行。
10. 實習崗位申報表必須附上公司蓋章，表格於 XXXX 年 X 月 X 日交回設計課程助理徐先生 (Terence)，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徐先生(85996778, terencechoi@ipm.edu.mo)